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设立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原始权益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于资产支持计划成立日，原始权益人向资产支持计划转让的原始权益人对于物业管理人（即本公司的子公司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委托债权及担保权利（如有）。具体以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

3、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10.5 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1~5 档，5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0.5 亿元，由本公司全额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 5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预期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和 5 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预期期限为 5 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6、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7、挂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还款来源：原始权益人委托贷款债权之借款人（即物业管理人）依据物业服务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享有的物业费收入。本公司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同意为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助增信。在资产支持计划项下，拟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物业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同意授权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或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事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增信方案;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登记等必要相关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